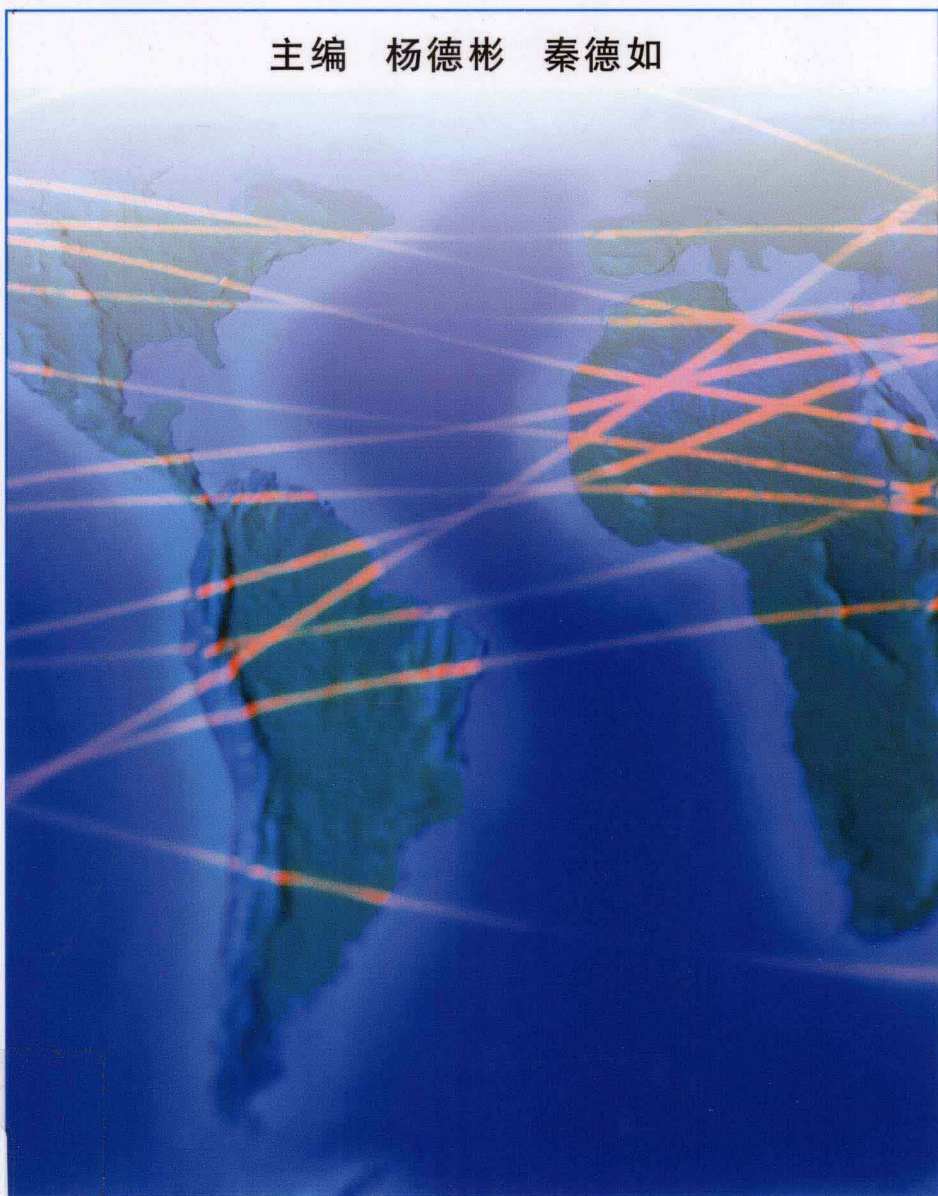


“五”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综合实训基础教程

主编 杨德彬 秦德如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综合实训基础教程

主 编 杨德彬 秦德如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综合实训基础教程 / 杨德彬, 秦德如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305 - 08986 - 2

I. ① 国… II. ① 杨… ② 秦… III. ① 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946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国际贸易综合实训基础教程

主 编 杨德彬 秦德如

责任编辑 王日俊 王抗战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93

照 排 南京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人文印刷厂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9.75 字数 520 千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8986 - 2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综合实训基础教程》是专门为高等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院校国际贸易实务和国际商务等专业学完“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函电”和“外贸单证”等课程后进行综合实训的学生编写的教材。本教材以进出口业务工作过程(贸易准备——寻找客户——交易磋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业务善后)为导向,按照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加工贸易各自业务特点,以具体工作任务(申领许可证件、信用证等各种结算方式的办理、报检、投保、办理运输、报关、外汇管理与核销以及出口退税、加工贸易、减免税申报等)为主线,对外经贸类企业的业务、单证、跟单、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结算、核销、退税等岗位要求的技能进行综合训练。

本教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贸易综述,包括贸易及相关企业介绍、相关机构介绍、相关工作岗位介绍、贸易流程简介;第二部分是进出口业务操作,站在贸易企业的角度,按照一般流程顺序分别论述了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以及加工贸易的业务操作要点;第三部分是实训操作。

考虑到众多院校使用南京顺普(乔木)贸易实训软件进行贸易综合实训,从企业实际发生的进出口实务中选取具体素材案例,本教材实训操作部分也按不同角色从外贸企业、外汇管理局、银行、商务主管机构(外经委、厅、局)、货代公司、保险公司、海关、报检大厅、报关大厅、国税局、商检局 11 个操作端口,分别介绍了进出口业务流程和典型工作任务的 11 个系统实训项目模块。每一实训项目模块均包括实训目的、实训要求、实训内容和实训操作步骤、实训样品资料、知识库链接和实训演示图例说明两部分。

全书由杨德彬、秦德如设计框架结构和写作思路并担任主编,芮琳琳、王鹏、任磊杰、李智军担任副主编,凌涛担任主审。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京顺普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海关及相关部门处室等各单位多位专家、学者及一线教师提供的参考资料或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时间较紧、任务较重,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失当之处,热忱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章 贸易企业简介.....	3
第一节 企业分类.....	3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体制.....	5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册登记	9
第四节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3
第五节 内资企业注册详细流程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管理及相关机构介绍	20
第一节 商务主管机构	20
第二节 海关	23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第四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	25
第五节 国家税务局	28
第六节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31
第七节 保险机构	32
第八节 国际贸易结算银行	34
第九节 其他相关机构	34
第三章 相关企业介绍	35
第一节 货源、用户类企业.....	35
第二节 国际运输企业	36
第三节 代理企业	36
第四章 贸易流程简介	41
第一节 出口贸易流程	41
第二节 进口贸易流程	43
第三节 加工贸易流程	43

第二部分 进出口业务操作

第五章 贸易准备	47
第一节 市场调研	47
第二节 寻找客户	48
第三节 资信调查	51
第四节 与潜在的进出口商建立业务关系	52
第六章 出口贸易操作	54
第一节 出口贸易概述	54
第二节 贸易磋商与成本核算	55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签订	56
第四节 备货	59
第五节 办理运输	66
第六节 办理保险	70
第七节 出口报关	71
第八节 货物装运	73
第九节 制单结汇	74
第十节 出口收汇核销	77
第十一节 出口退税	79
第七章 进口贸易操作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贸易磋商与成本核算	82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签订	87
第四节 开立信用证	88
第五节 办理运输和保险	91
第六节 单据审核及付汇	91
第七节 进口报关和报检	92
第八节 提货离岸	95
第九节 进口付汇核销	96
第八章 加工贸易操作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签订合同	99
第三节 加工贸易审批备案	102
第四节 进口料件及生产加工	105
第五节 出口成品	106

第六节 核销	107
第九章 业务善后	110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索赔和理赔	111
第三节 善后函	112

第三部分 实训操作

第十章 南京顺普(乔木)贸易实训软件简介	117
第十一章 实训准备	120
第十二章 项目化实训	125
实训一 网上申领许可证	125
实训二 信用证开证	145
实训三 办理运输与货代	155
实训四 办理保险	182
实训五 报检	187
实训六 报关	223
实训七 外汇管理与核销	237
实训八 出口退税	252
实训九 加工贸易	264
实训十 减免税申报	286
实训十一 保税仓库	295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章 贸易企业简介

第一节 企业分类

通常来讲,企业类型即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企业共分三大类:第一类是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第二类是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类是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个体经营不属于企业,因此在《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中,未将个体经营列入,但国家明确规定其仍属于国家统计范围,并在分类中单列。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不同于经济类型,特别是其中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不同于经济类型中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

一、内资企业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企业中的国有与国有联营企业。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不包括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集体与集体联营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6)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

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内资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企业。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外商投资企业

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个体经营

指资产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包括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

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填写登记注册类型参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划分。具体规定如下:

(1) 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原则上均列为“国有”。但有特殊规定的,如供销社等,则列为“集体”。

(2) 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 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② 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集体”。

③ 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列为“私营”。

④ 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3) 社会团体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入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 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

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

② 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③ 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列为“私营”。

④ 上述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改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经济类型 1998 年后是以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作为划分依据,其中国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与国有联营企业,集体经济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集体与集体联营企业,私有经济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营体制

一、对外贸易国家统制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78 年年底,我国实行的是对外贸易国家统制政策。

对外贸易国家统制是指对外贸易由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统一领导是指全国对外贸易业务均由对外贸易部直接领导;统一计划是指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范围,国营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全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开展进出口活动;统一经营是指全部进出口经营业务只有对外贸易部所属专业进出口公司才能经营,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个人都不能经营;统一管理是指对外贸易管理职能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直接计划管理,行政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合为一体,计划管理与行政命令成为国家管理和控制全部对外贸易的手段,海关、商检和外汇部门都由对外贸易部管理。

一般来讲,对外贸易国家统制的演变分为三个时期:

- (1) 新中国建立初期至完成对私营进出口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至 1956 年);
- (2) 完成对私营进出口商社会主义改造至“文化大革命”前的时期(1957 年至 1966 年);
- (3) “文化大革命”至改革开放前的时期(1967 年至 1978 年)。

对外贸易国家统制使对外贸易部实际成为一个独揽全国对外贸易的大企业,既掌握全国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权,又占有对外贸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后来虽作过一些调整,下放了一些权力,如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设立出口供应公司,负责对外交货或向对外贸易部门供货;国务院第一机械工业部成立产销结合的机械设备出口公司;内地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外贸易专业公司经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批准,也可以经营远洋贸易;除西藏外,内地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都可以对港澳直接发运、交货、结汇等。但这些局部性的调整,尚未触及高度集中、独家经营的对外贸易国家统制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目标主要是进出口贸易在总体上达到平衡。这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维持较低的国内价格水平,但中国与世界市场的有机联系被割断,不利于外贸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逐步进行了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各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 1979 年至 1987 年,探索性改革阶段

(1) 下放对外贸易经营权,打破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

(2) 实行出口商品分级管理和分类经营。

(3) 开展工贸结合的试点。

(4) 建立海外贸易机构,走出去做生意。

(5) 实行政企分开,强化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职能,使政府部门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脱离出来。

(6) 简化对外贸易计划内容,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注意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自 1984 年起,对部分中心城市的对外贸易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视同省一级计划单位,享有省级对外贸易管理权限。这就是通常所说的 16 个计划单列市(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厦门、济南、青岛、武汉、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的由来。

(7) 改革对外贸易财务体制。改变对外贸易传统的财务体制,使企业在财务上与其主管部门脱钩。出口赢利较大的商品,由国家征收出口调节税;出口不亏不赢或利润在 7.5% 以下的商品不再征税;退出口税后仍有差额的商品,国家给予定额扶助。

(8) 对外贸易专业公司试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 1988 年至 1990 年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1) 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

(2) 对轻工业品、工艺品、服装行业的对外贸易企业实行完全的自负盈亏试点改革。

(3) 深化改革对外贸易机构。各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逐步转变职能,由管理型转变为经营型,实行企业化经营;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大多在计划、财务、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方面都与总公司脱钩,下放地方作为独立的经济法人,按国家统一政策进行管理。

(4) 深化改革进口经营体制。对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或国际市场集中、大宗的、敏感性的重要进口商品,由国家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对外贸易总公司及其直属的分公司统一经营或联合成交;其他绝大部分进口商品,则放开经营。无论哪一类进口商品,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均按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加速推进进口代理制。

(5) 深化改革出口经营体制。对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重要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由国家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对外贸易公司统一经营;对于少数国际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市场竞争激烈的比较重要的出口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部分有经营权的对外贸易公司放开经营。无论哪一类出口商品,凡实行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均按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加速推进出口代理制。

(6) 深化改革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对外贸易部向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下放若干项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权限,其中包括部分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权限。先后成立了食品土畜、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矿化工、机电、医药保健品等 6 个进出口商会及若干商品分会,以加强对外贸易企业之间的协调服务工作。

(7) 深化改革对外贸易计划体制。进一步缩小了进出口商品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

(8) 深化改革对外贸易财务体制。

(三) 1991年至1993年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 (1) 取消出口贸易的财政补贴,建立自负盈亏机制;
- (2) 改变(大类统一)外汇留成比例,加强出口收汇管理;
- (3)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1994年至2003年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 (1) 完善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
- (2) 加快转换国有对外贸易企业经营机制。
- (3) 调整和完善对外贸易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逐步允许、鼓励私营、合资、外资对外贸易企业的发展。
- (4) 加强对外贸易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 (5)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发挥汇率对对外贸易的调控作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实行外汇银行结售汇制度。
- (6) 进一步搞好边境贸易,主要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中缅)边境民间贸易、(中俄、中蒙、中朝)边境地方贸易。
- (7) 完善出口退税制度。

(五) 2004年后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2004年7月1日实施的最新修订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标志着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已经到了最后的阶段。

第一,为国内各类对外贸易经营者创造平等条件,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贸易自由、便利程度。自2004年7月1日起取消所有对外贸易经营主体经营权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个人履行法定程序后也可从事对外贸易。

第二,为中外双方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对外贸易环境,建立对外贸易诚信经营和退出机制。

第三,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健全对外贸易运行监控体系和国际收支预警机制,健全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等服务性制度,进一步细化对外贸易救济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救济制度,加强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及法律救济制度,增强发挥商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对外贸易促进的有关措施,进一步明确出口退税等促进措施的法律地位,合理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注重自然环境保护工作,最终实现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的彻底转轨。

三、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发展四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1949—1978年):计划经济下的国家统制贸易

1978年之前,中国建立了集外贸经营与管理为一体,政企不分,统负盈亏的外贸管理体制,中央以指令性计划直接管理少数的专业性贸易公司从事进出口(1978年底外贸公司有130多家)。

贸易目标主要是进出口贸易在总体上达到平衡。这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维持较低的国内价格水平,但中国与世界市场的有机联系被割断,不利于外贸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第二阶段（1979—1991 年）：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部分的贸易开放

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中包括外贸体制的改革。这一阶段的主要内容是放开部分贸易经营权（包括对外资企业），以及贸易公司自主化改革，其又分为三个阶段：① 1979 年至 1987 年间，政府根据政企分开、外贸实行代理制、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的原则，下放部分外贸经营权，开展工贸结合试点，简化外贸计划内容，实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②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地方政府、外贸专业总公司和工贸总公司向中央承包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和经济效益指标。承包单位自负盈亏，出口收汇实行差别留成。③ 1990 年 12 月 9 日，外贸企业出口实行没有财政补贴的自负盈亏，以完善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

为了配合外贸企业改革，国家采取了放宽外汇管制，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外经贸部下放部分权力等一系列配套改革的措施，增强了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宏观经济的能力，并为外贸企业利用市场机制自主经营创造了外部环境。

（三）第三阶段（1992—2001 年）：符合国际规范的贸易政策体系改革

1992 年开始，中国贸易政策体系的改革已经不限于贸易权和外贸企业等内容，伴随着 1986 年中国要求“复关”开始，中国的贸易政策改革已经开始以符合国际规则为导向，涉及到国内管理的各个方面。

（1）进出口管理：1992 年中国取消进口调节税；1994 年取消进出口指令性计划。此后，中国进行了多次的关税降低，整体关税已经与国际平均水平大为接近，与世界市场更加接近。此外，中国的进口配额及其他的非关税措施数量也在逐年减少。

（2）以国民待遇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开放外贸经营权：中国进一步推进了外贸放开经营，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加入 WTO 之前，中国国内已经有 30 多万家企业获得了贸易经营权，并且加快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在外贸领域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3）服务贸易：1992 年之后，中国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向外资开放。国家在金融、保险、房地产、商业零售、咨询、会计师服务、信息服务、教育等诸多领域积极进行试点开放，并陆续颁布了一些短期或者过渡性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随着国内服务业改革的深入，中国的电信等敏感部门也开始同外资合作。

（4）外汇管理体制改革：1994 年，中国进行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为核心综合配套的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中国实施汇率并轨，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可兑换，取消外汇留成制和上交外汇任务，并建立外汇指定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

（5）法律法规建设及透明度：中国于 1994 年颁布了第一部《对外贸易法》，开始了系统地完善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的改革阶段。以国际规范为目标，在货物贸易、外资、知识产权、反倾销等各个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同时政府的政策透明度也不断加强。

这一轮外贸体制改革的实施，加强了市场经济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了中国对外贸易市场的进程。

（四）第四阶段（2002 年至今）：“有管理的贸易自由化”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 至今，中国在市场准入、国内措施、外资待遇、服务贸易等各

个领域均较好地履行了自身的承诺和义务,得到了 WT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高度评价。这一阶段的最明显特征就是,中国的贸易政策体系改革已经与国际贸易体制接轨,发展同步,政策变化的动力由单纯的内生或者外生转变为内外协调。这种变化最根本的动力来源是中国经济贸易本身的高速增长,并且中国有着市场容量庞大、与发达国家经贸互补性明显、政策稳定性强并对国际高度负责等优点,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良性影响也逐渐加大。目前许多国际学者称中国“经济增长带动论”已经成为主流,与此相对应的是“中国威胁论”趋于式微。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册登记

一、商务主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04 年 6 月 25 日,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签署公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并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首批委托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有 48 家,包括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外经贸厅)、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第二批委托的 59 家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就包括江苏省其余的全部 12 个省辖市的外经贸局。

附: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操作流程

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颁布了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登记办法》)。南京市外经贸局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注册地在南京市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工作,现根据《备案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操作流程。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前题是:南京市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首先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具有开展对外进出口业务的相应经营范围。

一、注册地在南京市的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我局办理备案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按本流程办理备案登记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

(一) 网上填写并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登录我局网站(<http://www.njboftec.gov.cn>),或直接进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网上填写并报送《登记表》,填写方法详见“附件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网上报送的同时,应将填好的《登记表》正、反面内容按网上的固定格式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 将下列备案登记材料(一式一份)送/寄至我局贸管处:

1. 按本条第一款要求填写并打印的《登记表》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个体工商户免交);